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自五十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下稱農場）經營觀光遊憩場域，提供服務內容包括休閒設施、住宿、餐飲及零售等，鑑於農場經管土地條件不一，部分因受限於面積範圍無法提供綜合性服務工作，為增進農場經管土地經營效益，爰將前開事項增訂為農場經營事項。另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增進土地活化利用，農場得於符合能源、農業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前提下，依規定申請經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太陽能」與「生質能」相關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農場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農作物、森林、畜禽、水產、種苗等動、植物產銷事項。 二、<u>觀光遊憩、住宿、餐飲、零售及休閒農業等相關事項。</u> 三、<u>太陽能及生質能相關事項。</u>	第三條 農場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農作物、森林、畜禽、水產、種苗等動、植物產銷事項。 二、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等相關事項。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本會農場經營觀光遊憩場域，提供服務內容包括休閒設施、住宿、餐飲及零售等，鑑於農場經管土地條件不一，部分受限於面積範圍無法提供綜合性服務工作，為增進農場經管土地經營效益，宜由農場依相關法令(例如：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申請經營「住宿」、「餐飲」與「零售」等事項，爰將前開事項增訂為農場經營事項。 三、新增第三款，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增進土地活化利用，農場得於符合能源、農業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前提下，依規定申請經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與「生質能」相關事項。